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

备案号: YH202100093

填表日期 2021年 7月 8日

项目名称	杭州卓导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0吨光伏热场用炭/炭复合材料部件项目	立项编号	项目代码: 2105-330110-07-02-986113
建设单位	杭州卓导新材料有限公司		
法定代表人	蔡冠华	联系电话	15158065999
联系人	逯雨海	联系电话	18668063156
建设地点	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112号	建筑面积(平方米)	5400
项目投资(万元)	5464	环保投资(万元)	1165
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	2022-12-01		
建设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迁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扩建		
备案依据	<p>该项目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》中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,属于第<u>35 专用设备制造业(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2)</u>。根据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“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”改革的指导意见》,本项目位于<u>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</u>改革区域内,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。</p>		
建设内容及规模	<p>杭州卓导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0月,主要从事轨道车辆用系列碳滑板等生产,于2018年2月12日经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年产10000条动车组用碳滑板项目,于2018年5月8日通过自主验收。现因公司发展需要,新增部分生产工艺、设备、原辅材料,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50吨光伏热场用炭/炭复合材料部件的规模。</p> <p>一、主要产品方案如下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主要产品规模</p>		

序号	产品	单位	数量
1	光伏热 场用炭/ 炭复合 材料部 件	吨/年	250

二、主要所需材料消耗见下表。

原辅材料年消耗表

序号	名称	单位	年用量
1	预制体	吨/年	130.937
2	天然气	万立方 米/年	78.759
3	氮气	万立方 米/年	25.17
4	呋喃树脂	吨/年	121.949
5	85号工业磷 酸	吨/年	8.657

三、主要设备见下表。

本项目主要设备

序号	设备名称	型号	单位	数量
1	气相沉积炉	Ø3800*4 800	台	3
2	高温热处理 炉	5000*26 00*3000	台	1
3	浸渍固化炉	Ø1400*3 500	台	1
4	炭化炉	Ø3300*3 800	台	1
5	加工中心	1600*90 0*650	台	2
6	数控立车	Ø1600*1 200	台	8

7	数控卧车	Ø800*20 00	台	1
8	数控卧车	Ø150*80 0	台	2
9	摇臂钻	/	台	1
10	数控平面磨床	1200*50 0*300	台	1
11	数控平面铣床	1200*30 0*300	台	1
12	刨床	/	台	1
13	烘箱	2600*26 00*2600	台	1
14	烘箱	800*500 *1000	台	1
15	打标机	/	台	1
16	行车	10吨	台	1
17	吊装工装	炭炭工 装	台	3

四、生产制度

本项目职工人数 69 人，采用三班制生产制度，年生产天数 300 天，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、不设宿舍。

生产工艺、
产排污环节

生产工艺：外购预制体—CVI 增密（废气）—浸渍/炭化（废气）—石墨化（废气）—机加工（粉尘）—pyc 涂层（废气）—检验包装

备注：产品制造工艺主要包括化学气相沉积（CVI）增密、树脂浸渍/炭化（I/C）、高温石墨化、机加工、沉积热解炭（Pyc）涂层等 5 个工序。CVI 增密是以天然气为原料，进行裂解（裂解温度 900-1200℃），碳原子沉积在碳纤维预制体上增密。达到一定密度后，将树脂加压浸渍进入以上半成品中，通过将树脂炭化补充增密，一般需重复 2-3 次，至材料整体密度达到要求。树脂浸渍环节中需添加磷酸作为固化剂，温度 200℃，浸渍压力 3 MPa，采用气体为氮

	<p>气。对上述材料在 2000℃以上的高温下处理，去除部分杂质，去除应力后，再进行机械加工至最终产品尺寸。最后，进行 CVI 处理，形成 Pyc 涂层，经检验包装后成为最终的成品。</p>		
<p>总量控制指标</p>	<p>1、废水</p> <p>项目职工人数 69 人，年工作天数 300 天，厂区无食堂、宿舍，生活用水量平均取 50 L/(p·d)，则用水量为 3.45t/d、1035t/a。生活污水排放系数以 0.85 计，则废水产生量为 2.9325t/d、879.75t/a。CODcr (35mg/L) 排放量为：0.03 吨/年、氨氮 (2.5mg/L) 排放量为：0.002 吨/年。炭化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（目前无法定量）属于危险废物（900-349-34），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少则添加，预计年用水量为 100 吨。</p>		
<p>主要环境影响</p>	<p>废气</p>	<p>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排放去向</p>	<p>环保措施：</p> <p>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化学气相沉积（CVI）增密废气，浸渍炭化废气，石墨化废气，机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，pyc 涂层废气。化学气相沉积（CVI）增密废气、pyc 涂层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原有废气处理设施（火炬燃烧，设计研究院评估该设施处理量可满足要求）处理后高空排放；浸渍炭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原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；石墨化废气主要为氮气，经排气筒收集后高空排放；机加工分为干加工和湿加工、干加工产生的粉尘经布袋回收装置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，湿加工过程中粉尘经水循环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。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。</p>
	<p>废水</p>		<p>环保措施：</p> <p>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，送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。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。炭化过程中产生少量冷凝水，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。设备冷却水循</p>

		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	固废	<p>环保措施：</p> <p>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纸箱、木箱，废树脂，废活性炭，树脂、磷酸包装袋和职工生活垃圾。废纸箱，木箱收集后出售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；废树脂，废活性炭，树脂、磷酸包装袋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；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</p>
	噪声	<p>环保措施：</p> <p>选用低噪声环保设备；车间合理布局；生产时关闭门窗；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；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</p>

承诺： 杭州卓导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 蔡冠华（法定代表人）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如存在弄虚作假、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杭州卓导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， 蔡冠华（法定代表人） 承担全部责任。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，本项目实行 重点、简化、登记管理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（盖企业公章）： 

